



## 原住民高等教育的新思維 — 民族大學

原住民の高等教育を新たに考える—民族大学

New Thoughts on Aboriginal Higher Education—Ethnic University

陳枝烈 屏東教育大學初等教育學系 教授

台灣原住民社會在近四百年來遭遇了外來族群的征服、佔領與統治，使得其傳統的文化、信仰、語言、價值觀快速消逝，形成其文化的嚴重危機，所以原住民文化的保存成為與時間賽跑的一項特殊民族事務。

面對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，原住民生活有著利弊交織的衝擊，有契機也有危機，契機在於傳統知識本身是一種資源，即能創造財富，改善原住民缺乏資本的不利情勢；危機在於寶貴的原住民知識，如用藥偏方等正在逐漸流失，如何整理重建，確保原住民祖先技藝和智慧，相當重要。

台灣社會是一個多民族的社會，可是現行教育制度之設計卻只傳遞漢文化，對其他原住民族文化的傳遞卻缺乏一專有的教育體系來負責，這有違教育的功能，且對原住民族也是不公平的。基於此，政府應提供另一個教育體系，一方面以傳承社會中的原住民文化，一方面以發

展原住民的潛能與競爭力。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即是在這種時代的目標與趨勢之下而訂定的教育母法。其精神與目的在於強調及維護「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」，其中一個重要的特質是開創了「民族教育」法源基礎。

原住民族學生受高等教育的情況在近年來快速成長，但是其所就讀的學校均是一般的高等教育，並沒有就讀民族學校的機會。雖然法源的基礎已經具備，但是截至目前為止，各級政府並沒有設立相關民族學校的規劃。尤其更是缺乏肩任文化傳承與人才培育雙重責任的民族高等教育。

盱衡世界各教育先進國家，如美國設有部落學院(Tribal College)、加拿大有第一民族大學(The First Nation University)、紐西蘭設有毛利大學，中國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直隸的民族大學/民族學院也有六所（連地方一共是十三所）。反觀國內在民族教育的體系中

卻未有任何起步，確實令人惋惜與緊張。

面對二十一世紀，原住民高等教育應有開創性的思維，民族大學的規劃此其時也。它必須是以一種多元、尊重的理念來規劃，而不是一種現行制度的移植，否則將產生扞格與衝突的現象。民族大學應視為一種契合各原住民族學習傳統智慧的組織，它可以是卑南族的會所型態、也可以是鄒族的Kuba，而不一定是現代學校的形式。即它的老師資格不應受現代學歷的約束，它的課程可以是統整的，如雅美造船的課程會涉及森林、植物生態、禁忌、雅美族的度量衡、芋頭種植、芋田灌溉設施，漁團社會組織、航海技術、天文氣象、海洋生態、歲時祭儀等等知識，所以這門課可能是整整一年的學習或是更久，當原住民自民族大學畢業後，其文憑能在國際上各國家獲得採認。簡言之，原住民族有其自我的知識論、世界觀、價值觀與超自然信仰，這些異於漢族文化的架構與內涵，都應融入民族大學的規劃中，使未來的民族大學確實能符合原住民族教育的需求。

另外，配合著未來原住民自治的實施，教育應是自治的其中範圍，然而，教育事務

是經緯萬端，若不預為規劃準備，日後倉促實施恐怕問題叢生，不但多為詬病，也對原住民族造成另一次的傷害。因此，面對原住民自治的推動，民族大學其實是一件符合趨勢的歷史性政策。同時，在原住民自治的開展中，需要大量的人才，民族大學的辦理正好可以負擔民族自治人才培育的任務。

民族大學之規劃並不在於要取代原住民接受一般教育的機會，而是希望設立第二個教育體系，使願意接受原住民本族文化及語言教育的學生有機會做選擇，而不再像過去那般，只能接受一般的教育體系。這種政策也象徵著國內之教育更臻成熟與民主，也表示國家真正尊重與實踐原住民族主體性，及民族生命的發展與延續。

陳枝烈